

#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会文件

浙商大学生会〔2021〕15号

## 关于《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会章程（送审稿）》的 核准申请书

浙江省学生联合会：

根据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《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》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章程制定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（研究生）会代表大会工作规定》《浙江省学生联合会章程》和《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会章程》的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明确组织定位、界定组织职能、履行工作职责，推进我校学生会规范化发展，我会开展了章程的修订工作。

校学工部、校团委、校学生会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专门成立章程修订小组。章程修订过程中，多次面向学校师生代表广泛征求意见；校学生会秘书长、主席团进行多次专题研讨，对章程中的关键问题以及反馈意见充分研究论证。经反复论证完善，校学工部、校团委核定，现已形成《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会章程（送审稿）》。

现向浙江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提交《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会章程  
(送审稿)》，请予核准。

附件:

1.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会章程（送审稿）
2. 章程修订工作程序及主要内容说明

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会

2021年5月24日

附件 1:

##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会章程（送审稿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推动学生会制度化规范化发展，依据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、《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章程制定办法》和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及其它有关文件规定，特制订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会是校党委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，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。学生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体现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；必须坚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符合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和学校章程的有关要求，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，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，是学校尊重学生主体地位、完善学校治理体系的重要力量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的宗旨：全心全意服务同学。

**第四条** 本会的基本任务：

（一）在校党委领导、校团委和省学生联合会指导下，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跟党走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。

（二）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，听取、收集同学在思想成长、学业发展、身心健康、社会融入、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，

及时反馈学校有关部门，帮助有效解决，切实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和要求。

（三）加强与兄弟院校学生会组织的联系，加强对港澳台学生、来华留学生的联系与服务，树立商大学子在社会上的良好形象。

**第五条**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。

**第六条** 本会作为团体会员参加浙江省学生联合会。

## 第二章 会员

**第七条** 凡取得浙江工商大学学籍的中国籍本科学生均为本会会员。

**第八条** 会员的基本权利：

（一）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，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。

（二）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。

（三）对学生会组织工作进行监督，并提出建议、质询和批评。

（四）有权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。

（五）所有会员一律平等，在本会内受到不公正对待时，有权请求本会提供正当的权益保障和服务。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，在留察期间不享有上述权利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的基本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本会章程，执行本会决议，维护本会荣誉。

（二）有参加本会各种机构并在其中工作、服务的义务。

（三）支持本会各级组织的工作，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，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因毕业或其他原因离校，成为非在籍本校学生，自动丧失本会会员资格。

### **第三章 权力机关**

**第十一条**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代会”）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、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。

**第十二条** 校级学代会须每年召开一次。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、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，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%，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学院、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，其中校、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40%。学院学代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，代表要体现广泛性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代会的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，并经学校党委批准，报上级学联备案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代会的职权：

- （一）制定及修订本会章程，监督章程实施；
- （二）听取、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；
- （四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；
- （五）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；
- （六）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；
- （七）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### **第四章 常设机构**

**第十五条**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学委会”）为学

代会常设机构，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本会的工作。

#### **第十六条 学委会的职权：**

- （一）在学代会闭会期间执行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监督本会章程实施；
- （三）听取、审议本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召集学生代表大会；
- （五）决定本会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；
- （六）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；
- （七）讨论和决定应由学委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## **第五章 执行机构**

**第十七条** 执行委员会（简称执委会）包括主席团成员及各学院学生会主席，是学代会闭会期间本会的最高执行机构，对外代表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会。组织架构为“主席团+工作部门”模式，主席团主持执委会的日常工作。

### **第一节 主席团**

**第十八条** 学生会主席团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选举结果应向学代会公告，并经学校党委批准，报省学生联合会备案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团组织推荐，经学院党组织同意，由校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，报校党委确定；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，应当从校、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选举产生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，经

学院团组织同意，由学院党组织确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，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。学生会主席团设立执行主席一名，探索实行轮值制度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主席团的职责：

（一）在学代会闭会期间执行学代会决议，对本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；

（二）落实常设机构提出的工作意见；

（三）决定聘任本会秘书长；

（四）批准任免本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；

（五）领导和监督各学院学生会、本会各工作部门开展工作。

## 第二节 秘书长、执行主席

**第二十三条** 校级学生会主席团聘任校团委专职干部担任秘书长协助工作；秘书长负责与学校各部门协调，代表校团委对学生会进行指导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执行主席的职责：

（一）召集会议，牵头学生会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统筹协调校学生会与学校各部门、各学院学生会的关系。

（三）指导、监督各工作部门开展工作，及时提出指导意见与建议，对不合格情况要提请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。

（四）筹备召开下届学代会，向学代会作工作报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执行主席工作必须在学生委员会民主集中制原则下进行，对于涉及学生会的重大问题，均应及时召集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讨论，并决定具体对策。

### 第三节 工作部门

**第二十六条** 各工作部门是学生会下属机构，实行负责人制。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 60 人。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人至 30 人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校学生会下设 6 个部门：秘书处、新闻宣传部、生活权益部、学业发展部、文艺体育部、实践外联部。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 2 至 3 人，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6 人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除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，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。

## 第六章 基层组织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院学生会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，由所在学院的党委领导，接受学院团委和校级学生会指导。

**第三十条** 建立学生会组织“学校、学院、班级”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。明确校学生对院学生会、院学生对班委会的指导职责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校学生会重点从制度设计、资源整合、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与学院学生会的工作联动。学院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，可在校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校学生会每年至少听取 1 次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。完善对学院学生会工作的考核机制，考核结果进行公开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各学院学生会的组织机构、职责权限、工作程序参

照本章程制定。

## 第七章 学生会工作人员

**第三十四条** 学生会工作人员必须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，应是信念坚定、品行端正、乐于奉献、学业优良、作风务实的学生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学生会工作人员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，由学院团委推荐，经校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，选拔过程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，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、参与权，选拔结果进行公示，接受广大同学监督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建立学生会工作人员退出机制，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、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、考核不合格的、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，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、免职或罢免。

## 第八章 从严治会

**第三十七条** 本会依法依规开展活动、接受管理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会坚持党委的全面领导，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，研究决定重要事项；校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、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，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。

**第四十条** 本会工作人员应胸怀崇高理想，恪守学生本分，牢记服务宗旨，守纪律、讲原则、作表率。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，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，校学生工作

部、校团委等共同参与。

## 第九章 附 则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会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章程从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实行；执行过程中，需修改的部分以补充案形式存在，修改权属于全校学生代表大会。

## 附件 2:

### 章程修订工作程序及主要内容说明

为进一步明确组织定位、界定组织职能、履行工作职责，推进我校学生会规范化发展，依据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、《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（研究生）会章程制定办法》和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及其它有关文件规定，校学生会按照民主、公开的原则，成立章程修订小组，开展章程的修订工作，对《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会章程》中学生学生会指导思想、学生会会员组成、机构设置及运行等方面进行了调整。

具体的条款内容修改如下：

一、原《章程》第一章总则第一条的有关文件增加“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（研究生）会章程制定办法》”；

二、原《章程》第一章总则第二条中的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‘三个代表’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”修改为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体现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；必须坚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符合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和学校章程的有关要求”。

三、原《章程》第二章会员第七条中的“取得浙江工商大学学籍的本科学生”修改为“取得浙江工商大学学籍的中国籍本科学生”。

四、原《章程》第三章权力机关第十一条中，将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的性质明确为“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、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”。

五、原《章程》第三章权力机关第十四条中，对学代会的职权修改为“（一）制定及修订本会章程，监督章程实施；（二）听取、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；（三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；（四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；（五）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；（六）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；（七）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”

六、在原《章程》基础上增加“常设机构”一章，明确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委员会运行机制和职权。

七、原《章程》第四章执行机构第一节主席团第二十二條中，对主席团的职责修改为“（一）在学代会闭会期间执行学代会决议，对本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；（二）落实常设机构提出的工作意见；（三）决定聘任本会秘书长；（四）批准任免本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；（五）领导和监督各学院学生会、本会各工作部门开展工作。”

八、在原《章程》基础上增加“从严治会”一章，包括学生会的日常管理和指导、工作人员作风建设、述职评议制度等内容。

经过修改后，章程内容与党的理论方针保持了高度一致，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（研究生）会章程制定办法》的各项规定，更加适应

学校建设发展的需要，更加有利于学生会各项工作的开展。《章程（核准稿）》修改过程中，还对个别字词做了调整，由于对原句含义没有影响，在此不做过细说明。

《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会章程》修订小组

2021年5月24日